

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 50 讲

出埃及记 20: 15, 以弗所书 4: 20-30

不可偷盗

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10 月 26 日

王兆丰译 校对 甘晓春

healingwings.net

最近的一个广告颁奖大会上，情景喜剧家赛恩费尔德说的一番真话把听众给逗得捧腹大笑。他说：‘我就是喜欢看广告，因为我喜欢谎言。我喜欢的是广告的噱头，我们都知道没有一个产品不坑人的。为什么？因为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没有一样东西不坑人的。我们都希望，或许这个广告里产品真的是好。因为我们都是乐观的大傻瓜。鄙人认为，广告商全力以赴，为的是就要让无辜百姓用辛苦挣来的钱去买那些无用处、质量差、误导人的商品或服务。假如你对自己买的东西不满意，他们会说，你不过是没买对而已”。他暴露的不但是广告行业，从一定程度上说，他也暴露了我们对不真实广告的认可，我们对误导人产品的漫不经心，暴露了我们自己对物质的贪婪，等等。你知不知道，这些东西和今天我们要来学习的第八诫“不可偷盗”有关？

根据著名的基督教研究机构巴纳的调查报告，美国 91%的福音派基督徒认为他们在遵守这条诫命上一点儿也不需要挣扎，认为这个罪对自己来说没有试探可言。我想，今天的这篇讲道可能

是到此为止十诫里最令人感到不舒服的一篇。我怎么知道？因为我已经在此事上失去了一些朋友。问题在哪里？问题在我们自己的生活和我们以为这条诫命所禁止的范围有关。就像第六诫“不可杀人”一样，我们若仔细来查考的话，就会发现原来“不可偷盗”这条诫命直指我们的心窝。

神会把我们暴露出来。这条诫命很简单：不可偷盗。这意味着神给了人可以拥有的东西。作为美国人，这一点儿也不难，但对世界上有些地方的人就不一定是那么回事了。也就是说，这条诫命告诉我们，私有财产是允许的。神给我们的东西是属于我们的，别人要拿走的话是不对的。圣经里根本没有财产公有的说法，我们的自然人性里也没有这等事。

《使徒行传》第二章里有过那么一段特殊时期，五旬节那天，来自天下的犹太人信了归在基督名下，他们聚集一处，敬拜神。也就是说，他们把自己的财产留在了他们所居住的国家 and 地区。门徒们出于自发的爱心，各人把自己的东西都拿出来公用。这不是强迫的结果，而是因为来自天下各处主内弟兄姐妹的需要，他们心甘情愿地这么做。你们当然也记得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。他们把地卖了，在众人面前看上去把钱全部奉献。后来在彼得面前被圣灵击杀。彼得是怎么说的？“田地还没有卖，不是你自己的吗？即卖了，价银不是你作主吗？”请注意彼得的观点：田也好，钱也好，都是你的，你不必捐献给教会。但你说你捐献的实际上没那么多，你不是在欺哄人，你是在欺哄神了。你看，

即使在教会历史上这个财产公用的特殊时期，彼得仍然说，你的财产是属于你的。也就是说，私有财产是合法的。切斯顿说‘连小偷都尊重私有财产。只不过他们想把别人的财产变为自己的财产，自己好来更加尊重’。

《出埃及记》22章，24章里，对‘不可偷盗’举了许多例子，别人的财产，生产工具、金、银、牛、羊、驴，等等。神禁止偷盗的最高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的自由和生命。同时神规定，即使你当场抓住把柄，也不能把小偷的吃饭工具拿走作为赔偿，因为这样就等于拿走了他维持生命的东西。这条诫命的中心是：我们绝不可以设法获得任何东西，而造成别人的损失。就是这么简单。不幸的是，今天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规则是总有赢家，也总有输家。谁精明一点，谁就得到多一点。公平交易中，你付出货币，得到货物；他得到货币，给出货物。但今天事情常常不是这样。下面我们会看到，获利本身并不是件坏事。但以欺骗别人来获利是不对的，有罪的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圣经里对偷盗的惩罚至少是二赔一。为什么？因为你若偷了人的一头牛，不仅是你获得了一头牛，并且对方则损失了一头牛。这样，就是两头牛。你被抓到，不是简单地归回一头而已，而是要再赔一头。因为归回的那头牛本来就是人家的，现在必须使你亏损来使对方获得。这就是惩罚。所以说，你不可损人利己。加尔文说得好‘由此可见，不仅小偷在人不知的情况下，盗窃别人的东西；那些以损害别人而获利的，以不公平交易坑人的，也一样违反了这条诫命’。

圣经里明文规定不准大斗进，小斗出，禁止使用不公平的大小秤砣。英国就有此类专门的法律。在今天的美国，炸薯片的包装就是一个典型例子。看上去那么大的一袋，其实里面却没有多少薯片，充的都是气。《箴言》举例，教导我们不可故意贬低别人的商品价值。这条诫命也要求我们对自己的产品或商品一定要按质定价，不可以不真实的广告欺骗顾客。一开始我们讨论的那个例子说明，我们已经接受了这种不真实广告。你买的汉堡包根本不像贴在窗户上照片上的那样。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应该在乎这件事，应该诚实做生意。前几年有人上法院告了红牛饮料的一个广告。那广告说，‘喝红牛、长翅膀’。那人说他买了、喝了红牛，没长出翅膀，结果法庭判他胜诉，罚红牛赔给他一千万美元。这件事当然是有点过分。当然啦，别说红牛，你喝什么也长不了翅膀啊，但它说明了不真实广告已经泛滥到了什么程度。。

圣经教导我们不但在做买卖上不可欺诈，也告诉我们，不仅老板、业主有责任要诚实，我们上班的、打工的在自己的工作上也有责任，也要诚实。拿一天的工资，就要做完一天的工作。保罗教导说“你们作仆人的，要惧怕战兢，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，好像听从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侍奉，像是讨人喜欢的，要像基督的仆人，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侍奉，好像服侍主，不像服侍人”。

我们拿着工资，却没有干满八个小时的活，就是在抢夺雇主

了。你我心里都清楚，我们自己在这件事情上做到没有。没有的话，就是圣经所说的偷窃。我清楚地记得，神学院毕业后，我在一个木材加工厂上班，老板也是一位基督徒。我向一位同事作见证，传福音，还给了他一本圣经。老板走过来，严肃地告诉我，你应该干活了。我心想，这小子到底得救了没有？我在这里做神的工作，他却要叫我回去干活。后来他把我叫到一边谈话，对我说：你干这份活是有工资的。要么是我，要么是你来决定什么是先后次序。既然你拿了工资，那么就应该在上班时间里干活。他说得一点没错。传福音可以在休息的时候，午饭的时候或下班以后。

圣经要求雇主应当付给员工合理的工资报酬。雇主的心里不应该只有盈利，也要考虑员工的福利。第八诫的核心是什么？我获利不应建立在他人的损失上。今天有多少公司为了更多地盈利，无视自己员工的生计、邻居的利益、国家的利益，把生产转到劳动力便宜的第三世界国家去，也不考虑那里工人的工资是否公平？想一想，那些向保险公司谎报损失，以得到赔赏；或者报消时弄虚作假，多得不属于我们的钱。理由是，反正那是保险公司的，又不是个人的钱，有什么关系呢？这些都是圣经所定义的偷盗。早在五百多年前，马丁·路德就指出，*物价不断上涨，穷人天天受骗；市场上人人都在绞尽脑汁如何把东西卖的贵一点、赚的多一点。*

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今天的美国。每年报税的时候，我们多少

人都在那里向国税局少报、虚报，进行偷盗活动？反过来，国家对人民的过分税收也一样是偷盗，大部分增税名义上说是为了穷人，但所得并不是用来帮助穷人、黑人、老人，而是肥了一大堆特权阶层和公务员的腰包。我们的政府毫无控制的借贷滥花，或者是根本没有打算还，或者是不负责任地把巨大债务踢给后代。此外，五花八门的盗版、网窃，以及人们不负责地在信用卡上胡乱花钱，等等都是在违反这条诫命，都被神定罪。吴迪·加什雷曾说过‘*我从这个世界走过，看到有人被枪抢过；也有人被笔抢过*’。今天用笔的可能比用枪的多得多。

正如前面几讲讨论过的，神的诫命不只是禁止，同时也要去我们去做与其相反的事。我们不仅不可偷盗，我们对自己的所有的，不是主人，而是管家。私有制的确是合法的，神赐予人属于他们的东西，但从最高意义上说，一切都属于神，唯一他是主。圣经里常常用到管家的概念。从定义上我们知道，所谓管家，就是别人把财物和其它事情交托给你管理。你不能凭你的喜好随便花随使用，而是要按托付给你的那位主人的意思。圣经明确宣告：地和其上的一切都是神的“**因为树林中的野兽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；山中的飞鸟我都知道，地上的走兽都属我。我若是饥饿，我不用告诉你，因为世界和其中充满的都是我的（诗篇50）**”。

你一生得到的恩赐，无论是家业，工作甚至你的人本身都是神的恩赐。所以我们必须按主的意思使用。请你记住，你的东西

没有一样是属于你的，是神托付你的。今天早上我们读了以弗所书 4：28 “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；总要劳力，亲手做正经事，就可有余，分给那缺少的人”。

当年清教徒的传统还有那么一点点留在我们美国人的心里，那就是：不要偷窃，当努力工作。你看，保罗走得远的多。他没有说，别偷了，你去找份工，好好过日子。而是你要亲手做工，可以有余，分给有需要的人。但这不是我们的概念，对吗？我们若加了工资，或者加班加点获得更多的报酬，或者我们的生意做大了，我们常常想到的是，打算下面要买的的大件是什么，或者下一步我怎么能赚的更多。或许我们应当想一想，我怎么能让别人也多起来富起来。神的确给了我们丰富的恩赐，让我们可以享用。我并不是建议你们要勒紧裤带，或者把每分钱都捏得紧紧的。我们可以花可以享用，但我们也当想到如何用神的赐的东西让他人也能享用。我们应当努力工作，不仅不要给人造成负担，也要帮助别人。杰瑞·布里奇说得好，*对待钱财有三种不同的态度。第一种是小偷所采取的，你的就是我的，这当然是有罪的；第二种也一样糟糕：我的就是我的，是我的权力，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。但这事实上是在偷窃神的；第三种才是正确的态度：我的都是神的，所以我必须当个好管家。*神要求我们，把他赐给我们的钱财作见证，证明钱不是我们的主。我们常常把钱财当作是避风港湾、安全系数，我什么都不怕，因为我有这个银行户头，那个退休基金。这十年来的金融风波不是已经让我们看到这些都可以

是海市蜃楼吗？钱不是我们的安全港湾，不是我们的保护；神才是我们的安全，我们的保护。既然钱不是我们的神，那么我们就可以活的慷慨大方。我们可以把钱花在孩子们身上，为他们预备将来；可以花在教会的事工上，花在某些放下自己的舒适，做宣教士到远方去传福音的人身上。比如我们长老会系统在中国东北，日本，乌干达，海地已经世界上其它许许多多地方的宣教士们。不仅如此，圣经还要求我们帮助穷人、孤儿、遭灾、受难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。神在旧约里告诉我们，你把钱紧紧地抓住，不肯施给穷人，就是抢夺神。

当年加尔文在日内瓦侍奉的时候，鼓励大家努力工作，尽量富裕起来。很多人认为这是最早的资本主义倾向，同时他强调最重要的是：要慷慨大方。根据当时日内瓦教会的记录，由于天主教的迫害，大量难民涌入日内瓦，他们没有家，没有工作，没有一分钱。加尔文亲自挨家挨户去敲富人家的门，向他们解释，要求他们帮助，并且等在门外，直到主人拿出捐款。这在今天是我们无法想象的事，我当然没打算这样做。但我也鼓励你们勤奋工作，发财致富，来帮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。神真的希望你富裕起来，不仅是现在，并且直到永恒。吉米·埃利说的好‘*那把他不能守住的捐给别人，得到那不会失去的人绝不是傻瓜*’。主耶稣怎么说的？“**你的财宝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在哪里**”。让我来问你们大家一下：今天早上你的心在哪里？或许你听了很不以为然，为什么要我把钱给别人？因为神命令我们要这么做。你对钱怎么

看？你的银行户头是不是说明你拜的是谁，你信的是什么。

今天早上我要讲的最后一点是，我们大家都是这条诫命的公然违抗者，希望我们刚才的讨论已经证明了这点。这条诫命不是给那些坏人的，而是直接给今天在座的你我。马丁·路德这样写到：*‘看一看整个人类，看一看我们的光景吧，不是别的，到处都是贼。其中上绞架的只是极少一部分，要不然到哪里去找那么多大绞索？’*大概也只有路德敢这样说。保罗说的很明确“**偷窃的，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骂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**”。

请记住，这是谁的命令，这是创造万有的神的命令。违背的必受到永恒的惩罚。但这位什么都不缺，什么都不需要，什么也不欠我们的神，这位富足的无法想象的神，出于他自己的旨意，为了我们的益处，为了他教会的益处，他舍弃自己，自愿以仆人的样式降卑到我们中间。他向我们挑战：**施比受更为有福**。在他生命的最后一个晚上，他在客西马尼园祷告，犹太带着祭司长、长老、和许多兵带着刀棒来，耶稣怎么说的？“**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，如同拿强盗吗？**”他用的例子就是强盗这个罪。彼拉多对犹太人说，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，你们要犹太人的王呢，还是巴拉巴？约翰告诉我们，巴拉巴是个强盗。整本圣经里最荣耀的一幕，就是主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，不是他一个人，而是一边一个强盗。

耶稣基督来不单单是帮助我们，不单单是来帮助那些强盗小偷；他被我们所犯下的抢劫偷盗勾当而定罪，承受了我们所应当

的惩罚；他把他的公义白白地赐给我们，好叫那些被这条诫命定了罪的人有希望，好叫我们得释放，得自由。然后他召我们，要求我们像他一样愚拙，教导我们：施比受更为有福。

我们一起祷告。